西安高新区农村黑臭水体巩固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农村黑臭水体巩固提升项目

采 购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陕西兆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农村黑臭水体巩固提升项目

为治理高新区细柳街道大羊村和灵沼街道阿底村生活黑臭水体，受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细柳街道大羊村和灵沼街道阿底村黑臭水体进行生态化治理。

二、合同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一）服务期限：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履约地点：

西安高新区细柳街道大羊村涝池和灵沼街道阿底村生活污水涝池。

三、采购人主要责任义务

采购人提供的被处理水域为生活污水，不含有化学污染物和工业废水流入。

四、供应商主要责任义务

（一）按照合同要求，采用生态修复方式治理黑臭水体，并达到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水质要求。

（二）日常维护过程中，供应商随时监测水域水体污染情况，对水体及时进行治理维护，需要时增加产品使用量以保证水体的洁净和观赏性。

（三）在治理维护期内，供应商有权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向水中投撒有害物体，若遇突发自然灾害破坏造成水质污染或因化学污染所造成的水质污染，不属于供应商的责任，但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扩散，并对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污染扩散，承担免费修复责任。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供应商违反本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未公信息，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合同外项目；供应商违反本约定的，应按合

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五、合同结算

（一）支付内容

根据采购人给供应商提供的治理区域，治理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元。

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上述合同费用已包含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陕西兆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支行

账　　号：3700021209200103823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大写：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159600.00元）。

服务期满半年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119700.00元）。

项目履行完毕且通过考核验收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119700.00元）。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治理工艺方法

完善水体自身净化功能，采取构建水体微生物系统、植被系统及富氧曝气等方式对涝池生活污水治理，最终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的目的（详见投标文件）。

七、水质治理要求

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水质监测指标应符合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

八、验收及考核办法

1、初次验收：供应商根据采购商另行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施工期不得超过15日，水质达到治理要求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初次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明确服务期限。

2、日常检查及考核：初次验收合格后，服务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治理情况开展一次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对水质开展一次监测，可采取且不限于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判定，水质监测结果应达到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水质要求。服务期达到180日和365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后组织考核（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考核），考核合格后，出具考核合格证明，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综合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综合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及考核问题处理

1、服务期内若日常检查中出现水体异味、颜色异常，水质监测不合格等情况（供应商日常巡查中发现有外源污染请于当日内立即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影像资料，由此造成的水质不达标可不纳入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同时服务期顺延一个月。

2、服务期内若出现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供应商日常巡查中发现有外源污染请于当日内立即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影像资料，由此造成的水质不达标可不纳入考核），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同时服务期顺延一个月。

3、如果因治理原因出现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问题，采购人有权要

求供应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服务期顺延一个月。

以上第 1 项如累计超过三次，第 2、3 项如第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并且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约定不明情形下的处理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合同的原则，发生约定不明情形的，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可另行订立协议实施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文书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章处的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按时通知、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三、生效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正本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 3 份。

（三）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十四、其他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二）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委托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403 室 电话：029-81153509 2025 年 11 月 3 日	受托方：陕西兆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兴燕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506 号中海紫御华府 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账　　号：3700021209200103823 电　　话：029-82582549 2025 年 11 月 3 日